附件一：

**德阳市森林公安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考职位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（年龄） |  | 照片 |
| 籍贯 |  | 民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身高 |  | 健康状况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身份证号 码 |  |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|  |
| 学 历学 位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
| 提交的报名材料 | 1. 2、 3、

4、 5、 6、  |
| 本人对报名材料真实性确认及签字:  年 月 日 |
| 初审意见 |  | 审核人 |  |
| 复审意见 |  | 审核人 |  |
| 审核结果 |  | 报名序号 |  |

附件二：

**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**

本标准适用于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。报考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职位公务员的考生，其身体条件应当符合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和本标准有关职位对身体条件的要求。

第一部分 人民警察职位

第一条 单侧裸眼视力低于4.8，不合格（国家安全机关专业技术职位除外）。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、信息通信、网络安全管理、金融财会、外语及少数民族语言翻译、交通安全技术、安全防范技术、排爆、警犬技术等职位，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，不合格。

第二条 色盲，不合格。色弱，法医、物证检验及鉴定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三条 影响面容且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（如白癜风、银屑病、血管瘤、斑痣等），或者外观存在明显疾病特征（如五官畸形、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、步态异常等），不合格。

第四条 文身，不合格。

第五条 肢体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第六条 单侧耳语听力低于5米，不合格。

第七条 嗅觉迟钝，不合格。

第八条 乙肝病原携带者，特警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九条 中国民航空中警察职位，身高170-185厘米，且符合《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IVb级体检合格证（67.415（c）项除外）的医学标准，合格。

第十条 海关海上缉私船舶驾驶职位、海上缉私轮机管理职位、海上缉私查私职位、出入境边防检查船舶驾驶职位，还需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《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》（海船员[2010]306号）。

第二部分 其他职位

第十一条 色弱，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、海关货物查验职位、测绘及地图印刷方面职位、医学检验职位、纺织品检验监管职位、仪器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动植物检疫职位，不合格；色盲（单色识别能力正常者除外），外交部门职位、机电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及登轮检疫鉴定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肢体功能障碍，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、登轮检疫鉴定职位、现场查验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双侧耳语听力均低于5米，机电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矿产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物检疫职位及煤矿安全监察执法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嗅觉迟钝，食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植物检疫职位、医学检验职位、卫生检疫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海关货物查验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传染性、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，医学检验职位、卫生检疫职位、食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化妆品检验监管职位、动植物检疫职位、化工产品检验监管职位及口岸现场旅客检查职位，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中国民航飞行技术监管职位，执行《中国民用航空人员医学标准和体检合格证管理规则》的Ⅰ级（67.115（5）项除外）或Ⅱ级体检合格证的医学标准。

第十七条 水上作业人员职位，执行船员健康检查国家标准和《关于调整有关船员健康检查要求的通知》（海船员[2010]306号）。

附件三：

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

男子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标准 |
| 30岁(含)以下 | 31岁(含)以上 |
| 10米×4往返跑 | ≤13″1 | ≤13″4 |
| 1000米跑 | ≤4′25″ | ≤4′35″ |
| 纵跳摸高 | ≥265厘米 |